

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末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8日，册亨县盛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末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设计总装机容量100MW，建成总装机容量为99.7MW。第一批并网带电区域25.2MW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验收，第二批并网带电区域装机容量44.1MW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本次并网带电区域装机容量为30.4MW，为末批工程，工程总装机容量为99.7MW，本次验收为末批验收。

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100MW，本次验收为末批验收，涉及光伏矩阵为23#~32#方阵，装机容量为30.4MW，实际总装机容量为99.7MW，共建设了32个光伏矩阵，占地面积为1655.14亩，光伏区采用峰值功率为555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末批工程共计67872块光伏组件，项目整体共计232652块光伏组件末批工程共计2424个组串，共

接入95台350kW的组式逆变器，每个方阵安装一台3150kV的箱式变压器，共10个箱变，项目总体共计8309个光伏组组串，共接入326台350kW的组式逆变器，共31台3150kV、1台1600kV箱式变压器。

本工程光伏阵列至升压站的35kV集电线路采用地埋和桥架的敷设方式，本工程35kV集电线路已建成的长度约为10.986km。新建场区检修道路3.35km，末批工程共建成35kV集电线路6.483km，检修道路0.98km。

本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建完成第一批光伏阵列区，2024年10月，完成了第一批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11月建成第二批光伏发电单元，2025年1月，完成了第二批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4月建成末批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带电投入生产调试。

（二）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5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8.70万元，占总投资的0.54%。

（三）验收范围

本工程共进行了三次验收，各批次验收范围见表1。本次为第三次验收（末批验收），验收范围为23~32#光伏矩阵。

表1 本工程各批次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验收批次	验收范围	装机容量	备注
1	第一批	8#、9#、12#、13#、14#、15#、16#，17#共8个方阵及升压站	25.2MW	2024年10月完成验收
2	第二批	1#、2#、3#~7#、10#、11#、18~22#，共14个方阵	44.1MW	2025年1月完成验收
3	第三批	23~32#共10个方阵	30.4MW	本次验收范围

二、环评批复及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黔西南生态环境局以“州环核〔2023〕17 号”对《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由于建设过程用地发生变化，2024 年 5 月，重新编制了《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黔西南生态环境局以“州环核〔2024〕61 号”予以批复。对照环评文件以及《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总装机容量减少了 0.3MW，占地面积减少 114666.37m²，方阵数量减少了 4 个。

本次验收区域位于已批复的环评范围内，建设地点及占地规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验收区域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从项目总体来看，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了表土的剥离与集中堆存；光伏场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区通过混撒草种，项目建设区植被均已恢复，落实了裸露区域覆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行期：对光伏区进行了绿化和景观修复。

(二) 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房屋既有措施处理。

运行期：本次验收区域运营期光伏板清洗废水直接经光伏板流入下方作为农灌。

(三)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也已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扰民。

运行期：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箱式变压器，选用低噪声及质量好的设备，并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逆变器、主变压器的安装，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控制车速，以减轻扬尘影响。

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清运处理。

运行期：本次验收区域运行期光伏场区产生的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

(六) 环境风险防范

已建成光伏区箱变分别设置1座2m³的事故油池（共10座），事故油池容量可容纳单台箱变100%的油量。

（七）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行单位设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未产生明显影响。

（二）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本次验收区域运营期光伏板清洗废水直接经光伏板流入下方作为农灌。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本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经现场检测，周边敏感点（册阳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次验收区域运行期光伏场区产生的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在箱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池，可有效预防箱变漏油风险。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已建成带电区域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尽快完善应急预案并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专家组签名：

陈思琳

郭田 杨永辉

册亨县盛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未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备注
周 庆	册亨县盛黔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8[REDACTED]34	[REDACTED]	建设 单位
陈思琳	贵阳市环境科学研 究设计院	高工/环评 工程师	15[REDACTED]69	[REDACTED]	特邀 专家
杨先桥	贵州锦唐环保有限 公司	高工/环评 工程师	15[REDACTED]71	[REDACTED]	
舒 田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13[REDACTED]66	[REDACTED]	
王平易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工	18[REDACTED]53	[REDACTED]	总承 包单 位
吴端耀	贵州青鸿生态环境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REDACTED]59	[REDACTED]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